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6]秘字第33号

关于推荐中国特检协会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设备完整性管理是保障承压类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的重要技术手段，在石油化工、油气储运、城镇燃气等领域广泛应用。为贯彻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以完整性管理为抓手、系统管控设备安全风险的工作部署，凝聚行业力量，完善标准体系，推动技术进步，提升国际竞争力，经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六届七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成立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完整性管理技术研究所。

现就推荐首届工委会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权利和义务

1. 委员享有表决权、建议权和批评权；有权获取工委会相关文件、标准资料及工作信息；有权参加工委会组织的会议、调研、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

2. 委员应遵守协会章程和工委会工作规则，维护工委会声誉；

积极参加工委会活动，承担或参与标准制修订、技术研究、试验验证、技术咨询与评价等工作；及时回复函审意见及秘书处的征询函件；完成工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征集范围

面向承压类特种设备及相关领域的安全监管机构、设计制造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从事设备完整性管理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委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协会章程和工委会工作规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熟悉设备完整性管理领域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全国、省或行业设备完整性管理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代表性和影响力。

3. 品行端正，信誉良好，社会形象正面。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对行业贡献突出、影响力较大的专家学者，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

5. 所在单位能够为其参与工委会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资源支持，并保证其履职时间。

（二）专业条件

申请人应根据所在单位类别，满足相应职称、学历和岗位、工作经验要求。

1. 监察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正高或市场监管部门副处及以上，其他不限。（2）副高或特种设备A类监察员+本科+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岗位，副高或特种设备B类监察员+本科+15年工作经

验+岗位。

2. 设计制造和使用单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担任完整性管理或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2）具有完整性管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 10 年及以上设备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3. 检验机构

须同时符合下列第（1）（2）款，并符合第（3）款之一：

（1）职称与资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承压类高级检验师资格，或同时取得容器检验师、锅炉检验师、管道检验师资格中两项及以上；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承压类高级检验师资格。

（2）职务层级：国家级检验机构室副主任及以上；省级、副省级、行业检验机构或相当层级检验机构部门正职及以上；地市级检验机构或自检机构总工或分管领导及以上。

（3）工作业绩：具有 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负责 2 项及以上完整性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含体系咨询、系统平台开发、监测预警等）；

b. 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完整性管理相关课题 1 项及以上；

c. 负责或作为主要编写人参与完整性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及以上。

4. 检测机构

须同时符合下列第（1）（2）款，并符合第（3）款之一：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无损检测Ⅲ级资格 2 项及以上。

(2) 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岗位；国有大型检测机构中业绩特别突出者，可放宽至副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岗位。

(3) 具有 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完整性管理相关课题 1 项及以上；

b. 负责或作为主要编写人参与完整性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项及以上。

5.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行业人员

(1) 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具有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其他相关行业：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 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完整性管理相关工作经历；一般应担任行业技术组织重要岗位或本单位部门副职（含技术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6. 行业学会、协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担任副秘书长或副会长及以上职务。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1. 请填写《中国特检协会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 1），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内容真实性，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2. 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将纸质推荐表一式两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照片背面注明姓名）邮寄至工委会秘书处；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WORD 格式）及《中国特检协会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2）发送

至秘书处邮箱。

3. 工委会筹备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委员评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委员规模，对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和投票，提出委员人选建议名单，报协会审核。

4. 协会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并公示，确定首届工委会委员名单，颁发聘书。

5. 所报送材料不予退还，由秘书处作为技术档案存档备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 铮

联系电话：010-590682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2号B406

邮 编：100029

电子邮箱：416300348@qq.com

附件：1. 《中国特检协会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 《中国特检协会设备完整性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信息统计表》

